

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

規劃許可申請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 16(2D)條，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 16(1)條提出的規劃申請，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以及在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http://www(tpb.gov.hk)))瀏覽–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7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 14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 16(2F)條，任何人可就有關申請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說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委員會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傳真(2877 0245)、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站送交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申請提交意見」的規劃指引。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秘書處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站下載。

按照條例第 16(2I)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 16(3)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站。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或電郵(tpbp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

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於會議前上載至委員會網站，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 2231 4810 或 2231 4835 查詢有關決定，或是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站上查閱決定摘要。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A/NE-MKT/57	新界打鼓嶺蓮麻坑路丈量約份第 90 約地段第 588 號、第 589 號及第 590 號餘段	擬議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5 年 12 月 19 日
A/NE-TK/844	新界大埔汀角丈量約份第 23 約地段第 243 號 A 分段第 1 小分段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 - 小型屋宇）	2025 年 12 月 19 日
A/NE-TK/845	新界大埔汀角丈量約份第 23 約地段第 243 號 A 分段第 2 小分段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 - 小型屋宇）	2025 年 12 月 19 日
A/NE-TK/846	新界大埔汀角丈量約份第 23 約地段第 243 號 A 分段餘段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 - 小型屋宇）	2025 年 12 月 19 日
A/ST/1043	新界沙田火炭坳背灣街 27-31 號協興工業中心地下 A 舖（部分）A01a 單位	擬議商店及服務行業（快餐店）	2025 年 12 月 19 日
A/STT/30	新界元朗新田丈量約份第 99 約地段第 673 號 C 分段（部份）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食肆（餐廳戶外座位區）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 3 年）	2025 年 12 月 19 日
A/YL-KTN/1187	新界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9 約第 802 號餘段（部份）	擬議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設施和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5 年 12 月 19 日
A/YL-KTS/1107	新界元朗錦田南丈量約份第 106 約地段第 136 號餘段(部分)及第 2149 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設施及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5 年 12 月 19 日
A/NE-PK/226	新界上水丙崗丈量約份第 91 約的政府土地	擬議 18 幢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 - 小型屋宇）	2025 年 12 月 27 日
A/NE-TKL/824	新界打鼓嶺丈量約份第 82 約地段第 1114 號（部份）及第 1115 號（部份）	擬議臨時汽車修理工場、商店及服務行業及露天存放汽車連附屬設施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5 年 12 月 27 日
A/YL-HTF/1203	新界元朗白泥丈量約份第 128 約地段第 477 號（部份）、第 492 號（部份）、第 504 號（部份）、第 505 號餘段（部份）及第 506 號（部份）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及機械連附屬設施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5 年 12 月 27 日
A/YL-KTN/1189	新界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953 號 B 分段、第 953 號 C 分段、第 956 號（部份）、第 960 號餘段（部份）、第 961 號餘段（部份）、第 1065 號（部份）、第 1072 號、第 1074 號、第 1075 號、第 1077 號（部份）、第 1081 號 A 分段餘段、第 1081 號 B 分段餘段、第 1082 號（部份）、第 1086 號及第 1088 號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及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5 年 12 月 27 日
A/YL-PH/1096	元朗八鄉丈量約份第 110 約地段第 371 號餘段、第 373 號（部份）及第 385 號	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和機械連附屬辦公室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 3 年）	2025 年 12 月 27 日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A/YL-SK/439	新界元朗石崗丈量約份第 114 約地段第 1430 號 (部分)、第 1431 號 (部分)、第 1439 號 (部分) 及第 1440 號 (部分)	擬議臨時康體文娛場所 (休閒農場) 及相關填土工程 (為期 3 年)	2025 年 12 月 27 日
A/FSS/303	新界粉嶺和睦路 9 號海聯廣場 1 樓 193 號舖	擬議宗教機構 (教堂)	2026 年 1 月 2 日
A/H1/105	香港皇后大道西 455 至 485 號龍暉花園地下商鋪 2 號及 3 號、一樓及二樓 (部分)	擬議宗教機構 (教堂)	2026 年 1 月 2 日
A/NE-FTA/270	新界恐龍坑丈量約份第 87 約地段第 335 號及第 337 號	擬議臨時貨倉及露天存放建築物料及機械及相關填土工程 (為期 3 年)	2026 年 1 月 2 日
A/NE-LT/786	新界大埔林村寨凹丈量約份第 10 約地段第 824 號	臨時私人停車場 (只限私家車) (為期 3 年)	2026 年 1 月 2 日
A/NE-TK/847	新界大埔汀角布心排丈量約份第 23 約地段第 455 號 H 分段第 6 小分段 (部分)、第 455 號 H 分段餘段 (部分) 及第 455 號餘段 (部分)	擬議臨時私人停車場 (只限輕型貨車) (為期 3 年)	2026 年 1 月 2 日
A/ST/1045	新界沙田火炭坳背灣街 14-24 號金豪工業大廈第 2 座地下 B2 單位 (部分)	商店及服務行業	2026 年 1 月 2 日
A/ST/1046	新界沙田火炭坳背灣街 14-24 號金豪工業大廈第 2 座地下 B4 單位 (部分)	商店及服務行業	2026 年 1 月 2 日
A/YL-KTN/1191	新界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9 約地段第 1161 號 (部分) 及第 1163 號 (部分)	擬議臨時貨倉 (危險品倉庫除外) 連附屬設施和相關的填土工程 (為期 3 年)	2026 年 1 月 2 日
A/YL-KTS/1108	新界元朗錦田南丈量約份第 106 約地段第 1229 號 (部分) 及第 1367 號餘段 (部分) 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貨倉 (危險品倉庫除外) 連附屬設施及相關填土工程 (為期 3 年)	2026 年 1 月 2 日
A/YL-LFS/582	新界元朗流浮山丈量約份第 129 約地段第 2219 號餘段 (部分) 及第 2226 號 (部分)	擬議臨時貨倉 (危險品倉庫除外) 連附屬設施 (為期 3 年)	2026 年 1 月 2 日
A/YL-LFS/588	新界元朗流浮山丈量約份第 129 約地段第 2210 號餘段	擬議臨時電動車充電站 (為期 3 年)	2026 年 1 月 2 日
A/YL-PH/1097	元朗八鄉橫台山丈量約份第 111 約地段第 3017 號 B 分段第 2 小分段、第 3017 號 B 分段第 3 小分段 (部分)、第 3017 號 B 分段第 4 小分段 (部分)、第 3017 號 B 分段第 5 小分段、第 3017 號 B 分段第 6 小分段 (部分)、第 3017 號 B 分段第 7 小分段 (部分) 及第 3017 號 B 分段第 8 小分段 (部分) 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露天存放汽車、汽車零件及建築材料連附屬設施及相關填土工程 (為期 3 年)	2026 年 1 月 2 日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A/YL-PH/1098	元朗八鄉丈量約份第 111 約地段第 1303 號(部分)	擬議臨時康體文娛場所（休閒農場）及教育中心連附屬設施及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6 年 1 月 2 日
A/YL-TT/757	新界元朗大棠丈量約份第 118 約地段第 1594 號（部份）	擬議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設施及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6 年 1 月 2 日

2025 年 12 月 12 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